

# 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 (2022年度)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基本情况

表1:机构基本情况表。包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时间、基金评价业务开展地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方式、基金评价业务开展人员、基金评价业务开展地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方式、基金评价业务开展人员、基金评价业务开展地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方式、基金评价业务开展人员。

## 二、基金评价人员情况

表2:基金评价人员情况表。包含基金评价人员姓名、基金从业证书编号、主要从业经历、基金评价人员姓名、基金从业证书编号、主要从业经历、基金评价人员姓名、基金从业证书编号、主要从业经历。

## 三、基金评价标准、方法、程序以及调整情况

### 1. 基金评价标准

#### 1) 基金评级对象

基金类别:对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FOF基金及股票多空型基金进行评级;货币型基金、ODD基金、商品基金、REITs暂不进行评级;三类分类可评级基金数量少于20只暂不进行评级。

#### 2) 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

遵循长期导向原则,关注基金的持续回报能力。对主动股票型、主动混合型、主动债券型、FOF基金及股票多空型基金的评级结果综合反映基金历史表现展现出的收益与风险特性;对指数股票型和指数债券型的评级结果综合反映基金历史表现展现出的跟踪标的指数与收益增强能力。

评级指标设置遵循客观、全面、可解释的原则。根据经典投资组合理论,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单指数模型为基础,综合考虑基金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各方面表现,并结合不同类型基金投资目标与风险收益特点设置评级指标。

分置星级时,根据评级指标值在三级分类同类基金中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前10%评为五星;接下来22.5%评为四星;中间35%评为三星;随后22.5%评为二星;最后10%评为一星。

评级周期:对于有多个份额的基金,基于成立时间最早的份额或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的业绩进行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下,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未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投资限制的基金,如大类资产配置范围超越基金合同限制投资范围的基金,不予评级。

### 三年期评级、五年期评级、十年期评级的指标均采用时间加权指标,时间加权的方式如下:

$$三年期 = 0.3 \times R_1 + 0.3 \times R_2 + 0.4 \times R_3$$

$$五年期 = 0.1 \times (R_1 + R_2 + R_3 + R_4 + R_5) + 0.2 \times (R_2 + R_3 + R_4 + R_5) + 0.7 \times (R_3 + R_4 + R_5)$$

$$十年期 = 0.1 \times (R_1 + R_2 + R_3 + R_4 + R_5 + R_6 + R_7 + R_8 + R_9 + R_{10}) + 0.2 \times (R_2 + R_3 + R_4 + R_5 + R_6 + R_7 + R_8 + R_9) + 0.7 \times (R_3 + R_4 + R_5 + R_6 + R_7 + R_8 + R_9 + R_{10})$$

注:R1、R2、R3、R4、R5、R6、R7、R8、R9、R10为各年份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时12个月、13-24个月、25-36个月、37-48个月、49-60个月、61-72个月、73-84个月、85-96个月、97-108个月、109-120个月净值增长率按时间加权。

评级以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即:

$$A. Jensen Alpha$$

$$Jensen\ Alpha = R_i - [R_f + \beta_i(R_m - R_f)]$$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Rf为无风险利率,βi为基金对市场的β系数,Rm为市场净值增长率。

注:βi = Cov(Ri, Rm) / (σ²(Rm))

B. Sharpe 指标

$$Sharpe = (R_i - R_f) / \sigma(R_i - R_f)$$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Rf为无风险利率,σ(Ri - Rf)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C. 跟踪误差

$$TE = \sqrt{\frac{1}{n} \sum_{i=1}^n (R_i - R_f)^2} \times 100\%$$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Rf为无风险利率,n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样本量。

D. 信息比率

$$IR = \frac{R_i - R_f}{\sigma(R_i - R_f)}$$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Rf为无风险利率,σ(Ri - Rf)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E. 基金持仓与基准比较基金的相关系数R

$$R = \frac{Cov(R_i, R_b)}{\sigma(R_i) \sigma(R_b)}$$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Rb为基准净值增长率,Cov(Ri, Rb)为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净值增长率之间的协方差,σ(Ri)和σ(Rb)分别为基金净值增长率和基准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F. 年化波动率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R_i - \bar{R})^2} \times \sqrt{252}$$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σ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n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样本量。

G. 年化下行风险

$$\text{下行风险} = \sqrt{\frac{1}{n} \sum_{i=1}^n \max(0, -R_i)^2} \times \sqrt{252}$$

其中:Ri为基金净值增长率,σ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n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样本量。

H. 最大回撤

$$MDD = \left( \frac{R_{max} - R_{min}}{R_{max}} \right) \times 100\%$$

其中:Rmax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最高值,Rmin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最低值。

I. 日均交易额

$$\text{日均交易额} = \frac{\text{总交易额}}{\text{交易日数量}}$$

其中:总交易额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总交易额,交易日数量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交易日数量。

J. 年化换手率

$$\text{年化换手率} = \frac{\text{换手率}}{\text{基金净值增长率}} \times 100\%$$

其中:换手率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换手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净值增长率。

根据基金分类采用不同的评级指标进行基金评级,部分类别基金采用评级参考指标进行补充评价,以最后一颗星的颜色标示。

A、主动股票型、主动混合型  
评级指标:时间加权Jensen Alpha;  
评级参考指标:基金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系数R

根据相关系数R决定最后一颗星颜色,在三级分类同类基金中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相关系数排名前1/3的基金最后一颗星标示蓝色,相关系数后1/3的基金最后一颗星标示红色,采用四舍五入确定每种颜色基金数量。

B、主动债券型  
短期纯债型、中长期纯债型、复合债券型基金评级指标:时间加权Sharpe;  
转债债券型基金评级指标:时间加权Jensen Alpha、C、指数型

指数股票型(不含股票指数增强型)和指数债券型(不含债券指数增强型)评级指标:时间加权跟踪误差;  
股票指数增强型、债券指数增强型基金评级指标:信息比率;  
股票ETF、债券ETF评级参考指标:区间日均成交额。

根据区间日均成交额在三级分类同类基金中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决定最后一颗星颜色;日均成交额最大1/3的基金最后一颗星标示蓝色,日均成交额最小1/3的基金最后一颗星标示红色,采用四舍五入确定每种颜色基金数量,余下基金最后一颗星标示白色。

D、FOF基金  
普通FOF型(不含债券型FOF)、养老目标风险FOF(积极)、养老目标风险FOF(均衡)、养老目标日期POF(2030及以上)评级指标:时间加权Jensen Alpha;  
债券型普通FOF、养老目标风险FOF(稳健)、养老目标日期POF(2025)评级指标:时间加权Sharpe。

E、股票多空基金  
评级指标:时间加权Sharpe指标。  
2) 基金单一指标排名  
1) 基金单一指标排名对象  
基金类别:

对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FOF基金及股票多空型基金进行排名;货币型基金、ODD基金、商品基金、REITs暂不进行排名;三类分类可排名基金数量少于10只暂不进行排名。

运行时间:发行/转型后在前三级分类运行超过18个月。  
排名份额:对于有多个份额的基金,基于A份额或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的业绩进行排名。如果A份额存续不足18个月,其他份额存续超过18个月,基于最先发行份额的业绩进行排名。

2) 基金排名的理论方法  
为了反映基金业绩、风险、流动性等各方面特点,满足评级使用者对于基金单项特点进行对比研究的需求,基于客观、全面、可解释原则,选取一系列指标对基金进行排名。基金与三级分类同类基金进行比较排名。排名周期为1年、2年、3年、5年、10年、年度(不含当前年度),更新间隔为3个月,更新时间与评级结果更新时间相同。

3) 基金单一指标体系  
A、主动股票型、主动混合型、FOF、股票多空型基金排名指标  
业绩排名指标:复制单位净值增长率、Jensen Alpha、Sharpe;  
风险排名指标:年化波动率、年化下行风险、最大回撤;  
主动债券型(不含转债债券型)和股票多空型基金不计算Jensen Alpha。

B、指数型基金排名指标  
风险排名指标:跟踪误差;  
业绩排名指标:超额收益、信息比率;  
股票ETF、债券ETF流动性排名指标:日均交易额、年化换手率、跟踪误差。

3. 基金评价数据来源  
基金评级使用的数据来源于Wind及聚源数据库,采用双源校验的形式,制定了严格的数据采集、录入和校验流程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制定了完善的存储机制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二、基金管理人评价标准  
1、基金管理人评级  
1) 基金管理人评级对象  
基金管理人评级体系包含了综合投资能力、主动权益投资能力、主动债券投资能力和被动投资能力评级,该评级体系中的主动权益类基金是指三级分类为标准股票型、偏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和灵活配置型的基金,主动债券类基金指三级分类为偏债混合型、短期纯债型、中长期纯债型、复合债券型、转债债券型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是指三级分类为标准股票指数型、股票ETF、股票指数增强型、标准债券指数型、债券ETF、债券指数增强型的基金。

综合投资能力评级: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主动权益类基金、主动债券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成立满42个月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权益类基金、主动债券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评级期间合计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

评级(数量四舍五入)。

主动权益投资能力评级: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主动权益类基金成立满42个月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权益类基金评级期间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评级(数量四舍五入)。

主动债券投资能力评级: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主动债券类基金成立满42个月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主动债券类基金评级期间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评级(数量四舍五入)。

被动投资能力评级: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被动投资类基金成立满42个月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被动投资类基金评级期间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评级(数量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对于评级周期中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情况的基金管理公司,不予评级。信息来源于基金公司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和公告、监管机构公告的基金管理公司违规行为,以及对基金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调研等。

2) 基金管理人评级的理论方法  
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四项投资能力评级:主动权益投资能力评级、主动债券投资能力评级、被动投资能力评级及综合投资能力评级。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方法,通过业绩、规模、团队三方面指标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计算业绩指标时,采用不同业绩指标评价各三级分类投资能力,具体业绩评价指标与基金评级采用的基金评级指标一脉相承,再通过规模加权反映基金管理人各类别产品整体业绩。计算规模指标时,计入当时正在运行的所有相关产品,包括新发的基金,以反映基金管理人各类产品整体规模。

分置星级时,指标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前10%评为五星;接下来22.5%评为四星;中间35%评为三星;随后22.5%评为二星;最后10%评为一星。采用四舍五入从五星开始确定每个星级基金管理公司数量。

评级周期为36个月,更新间隔为3个月,数据截止日、更新时间与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结果更新时间一致。评级结果定期公布在公司网站与媒体上。

3) 基金管理人评级的指标体系  
A、主动权益投资能力评级方法  
主动权益投资能力指标=业绩指标×60%+规模指标×30%+团队指标×10%

业绩指标:将业绩标准分(按三级分类)进行规模加权后取标准分。规模为评价区间平均规模,仅包括参与业绩指标计算的基金、基金参与业绩指标计算的评价阶段。  
①先分别计算三个评价阶段(过往1-12个月,13-24个月,25-36个月)的规模加权Jensen Alpha,计算时包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具有该阶段完整业绩的主动权益类基金业绩(发行、转型后6个月建仓业绩不算)。用于规模加权业绩指标的规模为评价区间平均规模,仅包括参与业绩指标计算的基金、基金参与业绩指标计算的评价阶段。  
②计算时间加权Jensen Alpha (0.5×α1+0.3×α2+0.2×α3),α1、α2、α3为过往1-12个月,13-24个月,25-36个月分别计算的规模加权Jensen Alpha。  
③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人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加权、时间加权Jensen Alpha取标准分(Jensen Alpha指标越大标准分越高)。

规模指标:对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权益类产品管理规模(区间平均)进行排序,将排名取标准分。计算主动权益类产品区间平均管理规模时,每个时点管理规模包括当时正在运行的所有主动权益类产品。  
团队指标: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人主动权益类基金数量(期末时点数量)取标准分。主动权益类基金数量定义为担任基金经理超过3年,目前管理主动权益类产品的基金经理。

B、主动债券投资能力评级方法  
主动债券投资能力指标=业绩指标×50%+规模指标×40%+团队指标×10%

业绩指标:计算方式与主动权益类基金类似,偏债混合型、转债债券型基金业绩指标为时间加权Jensen Alpha,短期纯债型、中长期纯债型、复合债券型基金业绩指标为时间加权Sharpe指标。  
规模指标:对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公司主动债券类产品管理规模(区间平均)进行排序,将排名取标准分。计算主动债券类产品区间平均管理规模时,每个时点管理规模包括当时正在运行的所有主动债券类产品。  
团队指标: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类基金数量(期末时点数量)取标准分。主动债券类基金数量定义为担任基金经理超过3年,目前管理主动债券类产品的基金经理。

C、被动投资能力评级方法  
被动投资能力指标=业绩指标×50%+规模指标×40%+团队指标×10%

业绩指标:计算方式与主动权益类基金类似,标准股票指数型、股票ETF、标准债券指数型、债券ETF的业绩指标为跟踪误差,股票指数增强型和债券指数增强型的业绩指标为跟踪误差缩小标准分(越高越好)。

以股票ETF为例,股票ETF的业绩指标计算方式为:  
①先分别计算三个评价阶段(过往1-12个月,13-24个月,25-36个月)的规模加权跟踪误差数据(另一评价阶段没有完整业绩),计算时间加权时采用6.4权重(0.6×TE1+0.4×TE2)×(1+I);I(跟踪误差)跟踪误差数据,不进行时间加权。  
②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股票ETF规模加权、时间加权跟踪误差取标准分(跟踪误差缩小标准分越高越好)。

③计算时间加权跟踪误差(0.5×TE1+0.3×TE2+0.2×TE3),TE1、TE2、TE3为过往1-12个月,13-24个月,25-36个月的规模加权跟踪误差。如果有两个评价阶段跟踪误差数据(另一评价阶段没有完整业绩),计算时间加权时采用6.4权重(0.6×TE1+0.4×TE2)×(1+I);I(跟踪误差)跟踪误差数据,不进行时间加权。  
③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股票ETF规模加权、时间加权跟踪误差取标准分(跟踪误差缩小标准分越高越好)。

规模指标: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被动投资类产品管理规模(区间平均)进行排序,将排名取标准分。计算被动投资类产品区间平均管理规模时,每个时点管理规模包括当时正在运行的所有被动投资类产品。  
团队指标:将各参与评级基金管理人主动债券类基金数量(期末时点数量)取标准分。主动债券类基金数量定义为担任基金经理超过3年,目前管理主动债券类产品的基金经理。

D、综合投资能力评级方法  
综合投资能力指标=主动权益投资能力指标×50%+主动债券投资能力指标×30%+被动投资能力指标×20%

2) 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  
1) 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对象  
主动权益投资能力相关指标排名:确定排名周期后,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主动权益类基金(定义同上)具有排名周期完整业绩(发行、转型后6个月建仓业绩不算)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权益类基金排名周期内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单一指标排名(数量四舍五入)。

主动债券投资能力相关指标排名:确定排名周期后,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主动债券类基金(定义同上)具有排名周期完整业绩(发行、转型后6个月建仓业绩不算)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主动债券类基金排名周期内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单一指标排名(数量四舍五入)。

被动投资能力相关指标排名:确定排名周期后,首先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被动投资类基金(定义同上)具有排名周期完整业绩(发行、转型后6个月建仓业绩不算)的基金公司。再对各家基金管理公司被动投资类基金排名周期内平均管理规模进行排序,取前2/3基金管理人进行单一指标排名(数量四舍五入)。

ODD相关指标排名、FOF相关指标排名、股票多空基金相关指标排名:确定排名周期后,选出旗下至少有一只该类基金具有排名周期完整业绩(发行、转型后6个月建仓业绩不算)的基金公司,暂不进行管理规模剔除。

2) 基金管理人排名的理论方法  
为了反映基金产品的产品、团队等各方面特点,满足评级使用者对于基金管理人单项特点进行对比研究的需求,基于客观、全面、可解释原则,选取一系列指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排名。

排名周期为1年、2年、3年、5年、10年、年度(不含当前年度),更新间隔为3个月,更新时间为基金公布季度报告月份的月末。评级结果定期公布在公司网站与媒体上。

某排名周期,某指标排名对象少于10时,不进行排名。  
3) 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体系  
1) 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对象  
基金类别:

对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FOF基金及股票多空型基金进行排名;货币型基金、ODD基金、商品基金、REITs暂不进行排名;三类分类可排名基金数量少于10只暂不进行排名。

运行时间:发行/转型后在前三级分类运行超过18个月。  
排名份额:对于有多个份额的基金,基于A份额或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的业绩进行排名。如果A份额存续不足18个月,其他份额存续超过18个月,基于最先发行份额的业绩进行排名。

2) 基金排名的理论方法  
为了反映基金业绩、风险、流动性等各方面特点,满足评级使用者对于基金管理人单项特点进行对比研究的需求,基于客观、全面、可解释原则,选取一系列指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排名。基金与三级分类同类基金进行比较排名。排名周期为1年、2年、3年、5年、10年、年度(不含当前年度),更新间隔为3个月,更新时间与评级结果更新时间相同。

3) 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体系  
A、主动股票型、主动混合型、FOF、股票多空型基金排名指标  
业绩排名指标:复制单位净值增长率、Jensen Alpha、Sharpe;  
风险排名指标:年化波动率、年化下行风险、最大回撤;  
主动债券型(不含转债债券型)和股票多空型基金不计算Jensen Alpha。

B、指数型基金排名指标  
风险排名指标:跟踪误差;  
业绩排名指标:超额收益、信息比率;  
股票ETF、债券ETF流动性排名指标:日均交易额、年化换手率、跟踪误差。

3. 基金评价数据来源  
基金评级使用的数据来源于Wind及聚源数据库,采用双源校验的形式,制定了严格的数据采集、录入和校验流程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制定了完善的存储机制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二、基金管理人评价标准  
1、基金管理人评级  
1) 基金管理人评级对象  
基金管理人评级体系包含了综合投资能力、主动权益投资能力、主动债券投资能力和被动投资能力评级,该评级体系中的主动权益类基金是指三级分类为标准股票型、偏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和灵活配置型的基金,主动债券类基金指三级分类为偏债混合型、短期纯债型、中长期纯债型、复合债券型、转债债券型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是指三级分类为标准股票指数型、股票ETF、股票指数增强型、标准债券指数型、债券ETF、债券指数增强型的基金。

综合投资能力评级:首先选出旗下至少